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O**  
**EPRO LIMITED**  
**易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該等物業**

**出售該等物業**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易寶系統(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轉讓書，據此，易寶系統轉讓該等物業予買方，代價為52,5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易寶系統(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轉讓書，據此，易寶系統轉讓該等物業予買方，代價為52,5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出售事項**

**轉讓書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

賣方： 易寶系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寶系統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買方： 威利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一家物業投資控股公司，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根據轉讓書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轉讓書，易寶系統已交吉轉讓該等物業予買方，惟香港新界沙田源順圍28號都會廣場19樓7B室（「出租單位」）則連同易寶系統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現有租賃協議轉讓。出租單位乃租予獨立第三方，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止，為期兩年。該等物業乃作非住宅用途，而訂約各方並無就有關交易訂立任何買賣協議。

易寶系統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收購該等物業。本集團於收購時並未取得該等物業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所產生淨溢利（計及稅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之任何資料。

#### **完成：**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

####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52,500,000港元，買方已於簽訂轉讓書後向易寶系統支付全部款項。

該等物業之代價乃由易寶系統與買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載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之市值52,470,000港元計算。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服務及維修服務、硬件及軟件轉售、電子商務以及投資控股。

由於近期經濟下滑，董事會認為難以預測物業市場之走勢。為避免本集團於日後出售該等物業時可能引致重大虧損，董事會認為現時為本集團進行出售事項之良機。董事會亦認為，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本集團將錄得賬面收益約670,000港元，乃經參考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1,800,000港元後計算。本集團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為未來業務發展及／或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融資。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轉讓書」	指	易寶系統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轉讓書，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易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易寶系統出售該等物業
「易寶系統」	指	易寶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
「該等物業」	指	新界沙田源順圍28號都會廣場19樓1、2、3、5、6、7、8及9室連同2樓第2032號、2033號、2034號、2035號、2036號、2037號、2038號及2050號之私家車位
「買方」	指	威利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易寶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周兆光先生、孟虎先生及張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靈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煒先生、方福偉先生及李健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epron.com.hk](http://www.epron.com.hk)內。

\* 僅供識別